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23〕7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昆政发〔2023〕10 号)、《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禄政发〔2023〕12 号) 要求,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禄劝县) 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 普查对象是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云南省、昆明市统一部署,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 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 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宣传动员、人员选聘、方案制定、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

数据审核验收、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经济普查工作，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五经普工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全县经普工作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将落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作为全面摸清我县经济家底的重要政治任务来周密部署、扎实推进。2023年5月19日，成立了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为组长，27个县级部门为成员的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全县各乡镇（街道）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在普查宣传、数据共享、单位清查、现场登记、数据审核评估等方面密切配合，积极提供保障，协同推动经济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多措并举，科学规范实施

禄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经普办、市经普办普查工作要求，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统筹普查工作的开展，努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在制度保障上，通过借鉴

历次普查经验、学习部分地区先进做法和前期调研工作积累，制定了符合禄劝实际的联系督导制度、问题解答制度、进度监测制度等，为普查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取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县辖区范围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技术手段上，全面应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鼓励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率和安全保障显著提高。

三、依法普查、树牢法纪意识

全县各级普查机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云南省实施方案》，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加强依法普查宣传和培训，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及时将经济普查对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范围，公布统计违法举报方式，依法依规受理、办理经济普查违法举报线索。积极配合上级统计执法检查，严格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对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积极配合数据质量核查，对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及时整改、举一反三，坚决纠正经济普查违法行为和失实数据，确保全县普查数据真实

可靠。

四、攻坚克难，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全县坚持“谋划从早、推动从紧、落实从严”工作导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各司其职，着力抓好普查保障、单位清查、培训试点、宣传造势、入户登记等重点环节工作，突出重点、攻坚克难。

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474名普查人员凝心聚力、协同作战，对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客观反映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实现禄劝高质量发展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五、全程把控，确保数据质量

禄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严格全流程管理，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

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对普查各个阶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参与了全市事后质量抽查，对样本单位进行了单位情况、登记规范性和指标差异情况核查，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普查要求。

总体来看，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普查主要数据较好反映五年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5141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60.7%；从业人员 36982 人，下降 0.9%；产业活动单位 6122 个，增长 48.7%；个体经营户 22731 个，从业人员 40571 人。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

根据禄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5141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1941 个，增长 60.7%；产业活动单位¹6122 个，增加 2005 个，增长 48.7%；个体经营户 22731 个（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5141	100.0
企业法人	3167	61.6
机关、事业法人	184	3.6
社会团体	39	0.8
其他法人	1751	34.0
二、产业活动单位	6122	100.0
第二产业	687	11.2
第三产业	5435	88.8
三、个体经营户	22731	100.0
第二产业	3245	14.3
第三产业	19486	85.7

¹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10 个，占 29.4%，批发和零售业 1068 个，占 20.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76 个，占 11.2%。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1705 个，占 51.4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02 个，占 15.41%；住宿和餐饮业 3009 个，占 13.24%（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5141	100.0	22731	100.00
农、林、牧、渔业*	42	0.8	103	0.45
采矿业	28	0.5	3	0.01
制造业	185	3.6	1367	6.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	0.7	0	0.00
建筑业	350	6.8	605	2.66
批发和零售业	1068	20.8	11705	51.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	1.9	3502	15.41
住宿和餐饮业	400	7.8	3009	13.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	0.7	111	0.49
金融业	4	0.1	-	-
房地产业	78	1.51	5	0.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10	29.4	315	1.3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5	2.0	141	0.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	0.8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8	5.2	1446	6.36
教育	147	2.9	39	0.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85	1.6	208	0.9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	1.6	172	0.7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76	11.2	-	-

注：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2.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6982 人，比 2018 年末减少 323 人，下降 0.9%，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7035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为 7077 人，减少 1142 人，下降 13.9%；第三产业从业人员为 29905 人，增加 819 人，增长 2.8%。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40571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9156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041 人，占 19.0%；教育 6399 人，占 17.3%；批发和零售业 4147 人，占 11.2%。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9487 人，占 48.0%；住宿和餐饮业 5843 人，占 14.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35 人，占 9.7%（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		个体经营户从	
	人员（人）	其中:女性	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36982	17035	40571	19156
农、林、牧、渔业*	159	62	144	37
采矿业	214	38	21	*
制造业	2209	971	2717	112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5	148	0	0
建筑业	4116	983	3926	895
批发和零售业	4147	2215	19487	102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9	319	3935	897
住宿和餐饮业	1879	1267	5843	36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7	56	201	86
金融业	299	140	-	-
房地产业	948	485	12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66	654	490	18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4	157	262	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93	539	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52	560	2627	1434
教育	6399	3833	84	4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03	2086	424	3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2	231	399	18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041	2291	-	-

注：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2.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数据。4.表中数值为“*”表示该行业仅有个别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54249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8885449 万元，增长 243.0%。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39451 万元，增加 2160303 万元，增长 109.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403045 万元，增加 6725148 万元，增长 400.8%。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31163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2620143 万元，增长 97.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881190 万元，增加 1617587 万元，增长 128.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430441 万元，增加 1002556 万元，增长 70.2%。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10175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38221 万元，增长 95.5%。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570359 万元，增加 271228 万元，增长 90.7%；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531398 万元，增加 266994 万元，增长 101.0%（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2542495	5311631	1101757
农、林、牧、渔业*	8692	4447	4774
采矿业	40233	83382	14040
制造业	256917	181510	1129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30097	2548949	333094
建筑业	212286	67350	110383
批发和零售业	161150	50926	21346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12434	1531273	60964
住宿和餐饮业	36964	7614	2975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0	369	2180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241462	215386	1048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3244	315492	4758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229	8704	90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7548	81069	976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5283	20737	19177
教育	232578	64327	61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89617	45477	195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672	3344	404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492989	81275	-

注：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2.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3.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4.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

根据禄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²249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1.40%；从业人员 306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7.5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37 个，占 95.18%；港澳台投资企业 2 个，占 0.80%；外商投资企业 1 个，占 0.4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3028 人，占 98.73%；港澳台投资企业 23 人，占 0.75%；外商投资企业 7 人，占 0.23%（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49	3067
内资企业	237	3028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23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9	9

²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8 个，制造业 185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 个，分别占 11.24%、74.30% 和 14.4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9.68%、15.66%和 12.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214 人，制造业 2209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4 人，分别占 6.98%、72.02%和 21.0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3.4%、19.5%和 13.5%（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9	306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	6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8	90
非金属矿采选业	9	5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39	597
食品制造业	11	8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9	231
纺织业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5	6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家具制造业	2	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	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	302
医药制造业	2	50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	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2	71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金属制品业	14	5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汽车制造业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	4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	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	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1	41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	21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2724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7.2%；负债合计 281384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2.9%。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008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83.52%（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927248	2813841	460086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466	5182	219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3604	76284	8961
非金属矿采选业	6999	1916	266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58618	15553	28115
食品制造业	5348	871	241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334	4606	3672
纺织业	*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1555	306	79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家具制造业	298	50	13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3	0	1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	0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3386	72327	12945
医药制造业	1535	3	85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46	391	69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7578	85292	6006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金属制品业	557	31	1010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汽车制造业	*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602	2078	148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048	0	8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0	1	9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02735	2312195	31608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7110	236754	15661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水泥	吨	1399851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79.7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35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24.36%；从业人员 407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9.6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48 个，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 1 个，占 0.29%；外商投资企业 1 个，占 0.2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4065 人，占 99.83%；港澳台投资企业 5 人，占 0.12%；外商投资企业 2 人，占 0.05%（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0	4072
内资企业	348	4065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6.5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6.57%，建筑安装业占 2.2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4.5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48.4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6.52%，建筑安装业占 1.1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3.87%（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0	4072
房屋建筑业	128	1973
土木工程建筑业	93	1080
建筑安装业	8	4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21	97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2286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8.57%；负债合计 6735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4.80%。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383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19.32%（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212286	67350	110383
房屋建筑业	149136	42091	53751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339	19777	38671
建筑安装业	1050	49	134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1762	5433	16613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及主要经济指标含市级分劈数据。

[5]表中标记为“*”表示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

根据禄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³1068 个，从业人员 414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4.5%和 56.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26.9%，零售业占 73.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28.3%，零售业占 71.7%（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68	4147
批发业	287	117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76	20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5	37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1	8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2	5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0	27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9	61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其他批发业	53	119
零售业	781	2975
综合零售	123	51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25	48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94	30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0	8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56	62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81	35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1	15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9	32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2	132

³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无外商投资企业。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无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68	4147
内资企业	1042	4101
港澳台投资企业	3	27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23	1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115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4.9%；负债合计 5092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3%。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46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76.4%（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61150	50926	213462
批发业	71879	25332	10018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0271	5256	924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2949	3005	1128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765	217	94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862	2183	656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2321	14324	6749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344	223	2408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
其他批发业	1367	124	2240
零售业	89272	25593	113279
综合零售	13161	4672	1597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9776	8721	1483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7086	197	796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776	731	160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0180	2071	1318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8613	4386	2547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9768	1905	2078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7137	2354	1045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775	556	3015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98 个，从业人员 98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9.5%和 59.3%（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8	989
道路运输业	76	700
水上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	16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
邮政业	14	103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8	989
内资企业	98	989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12434 万元，是 2018 年末的 115.9 倍；负债合计 1531273 万元，是 2018 年末的 131.8 倍。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96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58.1%（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312434	1531273	60964
道路运输业	2301862	1524318	44513
水上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9612	6166	1509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2	0	100
邮政业	846	751	122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400 个，从业人员 187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0.9%和 108.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11.8%，餐饮业占 88.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15.8%，餐饮业占 84.2%（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0	1879
住宿业	47	297
旅游饭店	3	28
一般旅馆	38	223
民宿服务	2	3
其他住宿业	4	43
餐饮业	353	1582
正餐服务	279	1342
快餐服务	2	8
饮料及冷饮服务	19	4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	5

其他餐饮业	51	183
-------	----	-----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0	1879
内资企业	400	1879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96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4%；负债合计 761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1%。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75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70.1%（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6964	7614	29753
住宿业	24307	5563	4050
旅游饭店	421	87	143
一般旅馆	6801	3649	3125
民宿服务	741	74	142
其他住宿业	16344	1753	640

餐饮业	12657	2051	25703
正餐服务	11453	1827	22615
快餐服务	6	0	78
饮料及冷饮服务	224	48	56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0	0	427
其他餐饮业	944	176	2020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6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4.6%；从业人员 167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79.6%（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6	16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	6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9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6	167
内资企业	36	167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0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5.8%；负债合计 36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2.2%。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9.8%（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100	369	218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60	256	69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7	94	1254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78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3.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3.5%；物业管理企业 26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3.3%；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2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7.1%。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948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62.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4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0.5%；物业管理企业 49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6.1%；

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0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89.7%（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8	948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	243
物业管理	26	490
房地产中介服务	25	200
房地产租赁经营	6	15
其他房地产业	0	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8	948
内资企业	78	948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146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3327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物业管理企业 3281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4%；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02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9.0%；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480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4.8%。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1538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5%。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89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98.9%（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41462	215386	104892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3271	212782	96230
物业管理	3281	1909	5049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2	0	3135
房地产租赁经营	4808	696	478
其他房地产业	0	0	0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50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87.4%；从业人员 184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74.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4.1%，商务服务业占 95.9%。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1.4%，商务服务业占 88.6%（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07	1841
租赁业	62	210
商务服务业	1445	163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无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07	1841
内资企业	1505	1841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2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6190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3.6%。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597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47302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5.3%和 112.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1537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9.6%。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58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62.3%（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661900	315379	47589
租赁业	14597	5542	5611
商务服务业	647302	309837	41978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3]表中标记为“*”表示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漏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

根据禄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105 个，从业人员 51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9%和 24.8%。其中，企业法人单位⁴102 个，从业人员 50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2.9%和 127.4%（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2	507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56	313

⁴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3.1%，无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5%，无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2	507
内资企业	95	489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7	1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35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2.0%；负债合计 867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24.5%。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4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50.4%（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5350	8674	9047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311	7794	481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866	880	4150
------------	------	-----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42 个，从业人员 109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和 113.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5.0%；从业人员 108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8.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433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9.8%；负债合计 8106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6.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6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06.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20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7.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850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33.6%。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62 个，从业人员 115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1.2%和 7.6%（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	---------------	-------------

合 计	262	1150
居民服务业	81	45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67	456
其他服务业	14	236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无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无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2	1150
内资企业	262	1150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17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9.7%；负债合计 2073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2.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7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6.6%（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5177	20737	19177
居民服务业	30309	19594	1019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254	1098	7552

其他服务业	615	45	1432
-------	-----	----	------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47 个，从业人员 639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9.5%和 26.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7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0.8%，从业人员 568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1.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13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7%；负债合计 249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10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2.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2344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8.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903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0.5%。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85 个，从业人员 280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8.9%和 29.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4%；从业人员 1680 人，增长 16.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99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5.0%；负债合计 18072 万元，比 2018 年末

下降 27.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3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3.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461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3.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178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2.8%。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83 个，从业人员 44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3%和 130.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82 个，从业人员 42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0.2%和 128.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67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1.7%；负债合计 334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98.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4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29.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994 万元，是 2018 年末的 22 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19 万元，是 2018 年的 8.6 倍。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576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6.7%；从业人员 704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3%。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3382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7%。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4]表中标记为“*”表示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漏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

根据禄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⁵2 个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0.5%。其中，新能源产业 2 个，占 10.5%。

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91 个，从业人员 408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616 万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服务业 23 个，占 25.3%；数字技术应用业 36 个，占 39.6%；数字要素驱动业 32 个，占 35.1%。

⁵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⁶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服务业 88 人，占 21.6%；数字技术应用业 178 人，占 43.6%；数字要素驱动业 142 人，占 34.8%。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服务业 18908 万元，占 80.1%；数字技术应用业 2328 万元，占 9.9%；数字要素驱动业 2380 万元，占 10.1%。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4 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33 人年；R&D 经费支出 445 万元，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3.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28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 件。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225 个，从业人员 102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6.4%和 23.9%；资产总计 10848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7.9%。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213 个，从业人员 99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5.9%和 31.9%；资产总计 10523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0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3.3%。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2 个，从业人员 2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62.5%和 59.7%；资产

总计 325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70.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6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4.7%。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

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地区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

根据禄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分地区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分地区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屏山街道 2358 个，占 45.8%；崇德街道 361 个，占 7.0%；转龙镇 307 个，占 5.9%。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5141	100.0	6122	100.0
屏山街道	2358	45.8	2754	44.9
崇德街道	361	7.0	413	6.7
撒营盘镇	190	3.6	248	4.0
转龙镇	307	5.9	361	5.8
茂山镇	226	4.3	260	4.2
团街镇	277	5.3	309	5.0
中屏镇	154	2.9	192	3.1
皎平渡镇	222	4.3	255	4.1
乌东德镇	153	2.9	189	3.0

翠华镇	149	2.8	188	3.0
九龙镇	272	5.2	319	5.2
云龙乡	76	1.4	100	1.6
汤郎乡	61	1.1	92	1.5
马鹿塘乡	97	1.8	120	1.9
则黑乡	81	1.5	110	1.7
乌蒙乡	83	1.6	111	1.8
雪山乡	74	1.4	101	1.6

二、分地区从业人员情况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居前三位的地区是：屏山街道 22761 人，占 61.6%；崇德街道 4391 人，占 11.9%；转龙镇 1679 人，占 4.5%。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计	36982	17035
屏山街道	22761	11127
崇德街道	4391	1985
撒营盘镇	944	374
转龙镇	1679	674
茂山镇	722	301
团街镇	741	305
中屏镇	476	188
皎平渡镇	537	230
乌东德镇	491	175
翠华镇	802	366
九龙镇	1265	523
云龙乡	223	77
汤郎乡	378	150
马鹿塘乡	425	160
则黑乡	507	149

乌蒙乡	359	144
雪山乡	281	107

注释：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